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31日(第100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 民初1568号
程晓艾(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东岙自然村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张曼霞与被告程晓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10542号
苏支敏(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55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 420621197212290543) :原告程飞龙与朱听亮、苏支敏、朱法根、陈瑞恋、朱鸿宇买卖合同纠纷、被继承人遗产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请求判令被告朱听亮、苏支敏返还订金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二、判令被告朱听亮、苏支敏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判令被告朱法根、陈瑞恋、朱鸿宇在朱听亮的遗产继承范围内返还订金20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2003号
朱宝成、徐灵晓(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98弄5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5090761X、33072219700118322X) :原告朱秋琴与朱宝成、徐灵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请求依法判令俩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整 ,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759号
杜志强、应永珍(住所地分别为 :永康市芝英镇豪塘村泽塘下43号、永康市芝英

镇后城大街25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510233454、330722196309243423) :原告李建英与被告杜志强、应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借款本金65000元 ;二、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自2013年8月5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 ,按月利率2%计算 ,暂算利息至2018年1月4日止利息68900元 ;三、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 ,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1661号
胡瑞贞(住所地为 :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北路35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8206254540)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新建、胡瑞贞、胡志华、吕礼君、永康市永煌塑胶制品加工厂、永康市本华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 ,因胡瑞贞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归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7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8.156250 计算至2017年10月18日止 ,罚息从2017年10月19日起按月利率12.234375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2.234375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二、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3000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 ,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1918号
郑秀珠、李琦浩(住所地均为 :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45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511077342、33072219630406731X) ,李伟溪(住所地为 :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32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5201227312) :原告陈香秀与被告郑秀珠、李琦浩、李伟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5万元及借款利息 ;二、由被告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本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5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 ,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2005号
被告金巧华 ,女 ,1985年3月4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50304692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金巧华立即向原告归还透支本金8072.64元 ,并支付利息145.82元 ,违约金13.6元(已算至2018年2月1日止 ,之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2015号
被告 :周永松 ,男 ,1984年8月1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由被告周永松归还原告欠款本金33055.32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8年2月1日的利息为1097.82元 ,滞纳金为206.06元 ,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2017号
被告施天勇 ,男 ,1972年1月31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安福路9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20131791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施天勇立即向原告归还透支本金12977.75元 ,并支付利息2579.33元 ,违约金3977.84元(已算至2018年2月1日止 ,之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1182号
杜建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自力路1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90128451X) :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兴与被告杜建利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被告杜建利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67621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10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 醒
刊登于2018年3月10日永康日报第996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874 民初1545号当事人信息更改为 :黄肖珍(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竹园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81108512X) ,特此提醒。

刊登2018年1月20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 :(2018)浙0784 民初98号原告方妙英与被告陈群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定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9时10分 ,现更改为2018年4月26日9时10分 ,特此提醒。

房屋转让

白垭里嘉园二区 ,建筑面积 : 1313.85平方米。
城东路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 885.35平方米。
位于永康市花街镇黄园村紧邻330国道 ,占地面积 :39041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4431.01平方米 ,交通便利 ,基础设施完善。
联系电话 :13967938986
18258931502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4月8日	9:00-19:00 (雨天顺延)	荆州 K417 线后隍村分支线	后隍村。	线路改造
2	4月10日	9:00-19:00 (雨天顺延)	新楼 K421 线黄兴财专变	黄兴财(原舟二6"变负荷)	线路改造
3	4月10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红星 K318 线红星工业区支线动力机械厂分支线	吕振芳有限公司 ,银鹰电器有限公司 ,龙山达利金属厂 ,明泰有限公司 ,郑泰公司等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4	4月11日	8:30-14:30 (雨天顺延)	雅堂 K352 线岩洞口2"变支线	岩洞口行政村、公用电。	线路改造
5	4月11日	8:30-14:30 (雨天顺延)	大后 K351 线大后1"变支线	大后行政村、永康市唐先镇泰煌大酒店。	线路改造
6	4月11日	10:30-16:30 (雨天顺延)	云路 K360 线上新屋砖瓦厂支线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奥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上新屋红砖制造厂等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7	4月17日	7:00-17:00 (雨天顺延)	大屋 K115 线41"杆东坡岭支线	东坡岭采山场 ,凤凰金属 ,名一化工 ,施台青 ,应跟华 ,永康市花街镇黄园村经济合作社等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8	4月17日	7:00-17:00 (雨天顺延)	杨公 K11A 线26"杆寺口支线	寺口方村 ,塘景 ,徐一鸣 ,叶儿坑 ,环卫处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黄城里拆迁安置区景观附属工程招标(预算 1476532元) ,欢迎具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绿化项目施工、种植、养护或相关内容)的単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于4月2日至4月8日(节假日除外) ,到永康市金城路1051号2楼报名。
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黄城里村经济合作社
2018年3月30日

拟注销公告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管理局(档案号 : 133078400194)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举办单位同意 ,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3月14日起90日内向本単位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人 :朱丹 ,联系电话 :87127707。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遗失 ,公章遗失 ,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永康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2018年3月30日

讣告

原永康中学、永康二中校长书记、离休干部施若风同志 ,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时10分在金华广福医院因病逝世 ,享年95岁。遵从家属意愿 ,丧事从简。

特此讣告

永康中学
2018年3月30日